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476)

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16日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祝豔輝先生主持。董事包括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龐介民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周立軍先生、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齊亮先生均已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董事王琳晶先生及程茁女士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04,567,412股股份(其中2,153,721,412股為內資股而450,846,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276,927,41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2%。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表明欲就該通告及該通函中所載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年度股東會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亦分別獲委任為年度股東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217,927,412 (97.41%) | 0 (0%) | 59,000,000 (2.59%) |
| 2. |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217,927,412 (97.41%) | 0 (0%) | 59,000,000 (2.59%) |
| 3. |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 2,217,927,412 (97.41%) | 0 (0%) | 59,000,000 (2.59%) |
| 4.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2,217,927,412 (97.41%) | 0 (0%) | 59,000,000 (2.59%) |
| 5. |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2,217,927,412 (97.41%) | 0 (0%) | 59,000,000 (2.59%) |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為釐定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5日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

年度股東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3680元，故每10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71688港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1)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2)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3)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為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派付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銀國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延永先生、謝鑫先生及周立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程茁女士及齊亮先生。